

穆勒的《逻辑体系》 与德国哲学^{*}

宋 伟^{**}

内容提要 穆勒的《逻辑体系》论及了莱布尼茨、康德、兰伯特三位德国学者的有关思想，而自这本书被译介到德国之后，也受到了狄尔泰、布伦塔诺、弗雷格、胡塞尔、海德格尔等众多德国学者的关注。对穆勒的《逻辑体系》和德国哲学之间这种相互交流、相互影响的考察旨在为德国哲学研究的知识背景提供一个有益的补充。

关键词 穆勒 《逻辑体系》 德国哲学

—

约翰·穆勒 (John Mill, 1806—1873) 的《逻辑体系》(*A System of Logic*) 即《演绎与归纳逻辑的体系: 证据原理和科学研究方法的系统论述》一书是 19 世纪流传较广的一本逻辑学著作。该书从 1843 年至 1872 年共出版了 8 版, 是当时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指定的逻辑学教科书, 严复曾于 1896 年将其部分内容即该书的前三卷译成了中文。《逻辑体系》的流行无疑也引起了当时德

* 本文由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14BZX076) 资助。

** 宋伟 (1973 ~), 安徽临泉人, 哲学博士, 湖北大学哲学学院副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为逻辑史与逻辑哲学。

国学者尤其是逻辑学者的注意,虽然这些学者中许多人都熟悉英文,能够直接阅读原著,但这本书还是于 1849 年由希尔 (J. Schiel) 根据当时该书的第二版将其译成了德文,1863 年希尔又将该书的第五版译成了德文,1865 年,希尔再次将其中有关归纳逻辑的内容抽取出来单独成书,加以介绍。继希尔将穆勒的《逻辑体系》引进德语世界之后,奥地利学者泰奥多尔·贡佩尔茨 (Theodor Gomperz) 主持了将穆勒的作品系统地翻译成德文的工作,从 1869 年至 1880 年共出版穆勒德文文集 12 卷,^① 其中的第二卷、第三卷和第四卷即是由贡佩尔茨亲自翻译的穆勒的《逻辑体系》。希尔和贡佩尔茨对穆勒《逻辑体系》的译介工作无疑推动了穆勒的逻辑思想在德语世界尤其是在德国的普及和传播。或许正因如此,后来的狄尔泰 (Wilhelm Dilthey)、布伦塔诺 (Franz Brentano)、弗雷格 (Gottlob Frege)、胡塞尔 (Edmund Husserl)、海德格尔 (Martin Heidegger) 等众多德国学者对穆勒的《逻辑体系》多有关注。而反过来看,穆勒在其《逻辑体系》中也屡屡论及莱布尼茨 (Gottfried Leibniz)、康德 (Immanuel Kant)、兰贝特 (Johann Lambert) 这些德国学者。无疑,在穆勒的《逻辑体系》与德国哲学之间存在着一种相互交流和相互影响的关系,对这一关系的考察无疑可以让人更多地了解学术思想发生、发展的知识背景。下面就从两个方面即《逻辑体系》中对德国学者有关思想的论述和德国学者对《逻辑体系》中有关思想的论述来对这一相互交流和相互影响的关系做一番考察。

二

穆勒在其自传中谈到,1825 年至 1830 年也即他 20 岁左右的时候,曾和五六个同伴一起用“哈密尔顿的方法”^② 学习德语。^③ 不过,就穆勒的整个学术

① 从 1963 年至 1991 年,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出版社已陆续将穆勒的著作、评论、书信等各种作品编辑出版,共出版英文《约翰·斯图亚特·穆勒文集》33 卷。

② 有关“哈密尔顿的方法”,可参见 James Hamilton, *The History, Principles, Practice and Results of the Hamiltonian System, for the Last Twelve Years*, Manchester: Sowler, Courier, and Herald, 1829。

③ J. S. Mill,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Stuart Mill*, Vol. 1. ed. by John M. Robson and Jack Stillinger,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81, pp. 123, 126.

生涯来看，他与德国学者的交往远远没有他与法国学者的交往那么频繁，他对德国学者及其思想的关注也远远比不上他对法国学者及其思想的关注，而他对德语这门外语的运用似乎也远远没有对法语这门外语的运用那么娴熟，这一方面从他的《逻辑体系》中有大量直接的法文引文却无一处直接的德文引文可以得到佐证，另一方面也可以从他的书信中有大量法文书信却没有一封德文书信得到佐证。穆勒曾在1843年3月给孔德（Auguste Comte）的一封信中坦言，他对康德、黑格尔（Georg Hegel）哲学的了解基本上来自于英国和法国的解释者。^①当然，这并不表明穆勒不能直接阅读德文原著，他之所以不是通过德文原著来了解康德、黑格尔的思想显然有其学术兴趣、学术交往方面的原因，但无疑也有语言方面的原因。虽然在穆勒写作《逻辑体系》时他的好友斯特林（John Sterling）曾建议他读一读德国逻辑学者的著作，但穆勒的这本著作即使是最后一版也只论及了三位德国学者即莱布尼茨、康德和兰贝特的有关思想。这固然是由于穆勒对一些德国学者的思想尤其是逻辑思想不感兴趣，例如，穆勒说他对黑格尔“正、反、合”的形而上学逻辑思想感到厌恶，认为与其进行对话有一种让人丧失才智的感觉，^②所以在《逻辑体系》中穆勒只字未提黑格尔。但更主要的原因似乎是自莱布尼茨、康德、黑格尔之后直至1872年——穆勒的《逻辑体系》出了最后一版的那一年——的这段时间里，德国学界没有出现一本能与穆勒的《逻辑体系》在风格和内容上能够相提并论的逻辑学著作。如，与穆勒完全同时代的德国学者特伦德伦堡（Friedrich Adolf Trendelenburg）的两卷本《逻辑研究》（1840年初版，1870年第三版），也算是一部皇皇巨著了，其出版的时间段与穆勒《逻辑体系》出版的时间段几乎完全一样，但穆勒在其《逻辑体系》中并未提及特伦德伦堡。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也许就是特伦德伦堡的《逻辑研究》虽然批判了黑格尔的辩证法，但就其整体风格而言，仍属德国观念论形而上学逻辑，与穆勒主要关注“证据原理和科学研究方法”的《逻辑体系》格格不入。而特伦德伦堡对亚里士多德（Aristotle）逻辑思想的研究仅仅只是一本概述性的小册子，也许根本就

① J. S. Mill,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Stuart Mill*, Vol. 13, ed. by Francis E. Mineka,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63, p. 576.

② J. S. Mill,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Stuart Mill*, Vol. 16, ed. by Francis E. Mineka and Dwight N. Lindley,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72, p. 1324.

没有引起穆勒的注意。而即使是差不多与穆勒同时代的德国学者洛采 (Hermann Lotze) 的《逻辑学》一书, 虽然其作为洛采哲学体系的一部分在风格和内容上相对于特伦德伦堡的《逻辑研究》而言与穆勒的《逻辑体系》更为接近, 但该书于 1874 年也即穆勒去世后的第二年才正式出版。如此, 似乎不难理解为什么穆勒的《逻辑体系》中只论及了莱布尼茨、康德和兰贝特了。

在穆勒的《逻辑体系》所提到的三位德国学者当中, 莱布尼茨被提及的次数是最多的。这无疑是因为莱布尼茨的许多著作由法文写成, 而相比于德文, 穆勒更为精通法文。正是借助于法文文本穆勒对这位德国学者的思想有了较多的了解, 这一点可由穆勒通常将莱布尼茨的名字写成分文文本中较常用的“Leibnitz”得到证明。在穆勒的《逻辑体系》中, 有关莱布尼茨的论述涉及其思想的许多方面。如, 在第三卷《论归纳》中讨论普遍因果律时, 穆勒谈到, 古希腊人认为如果不假定心灵中有某种将前因 (the antecedents) 与后果 (the consequents) 联结起来的普遍能动力 (agency), 就不可设想外部世界在人类眼中会是个井然有序的世界, 但并不只有古希腊人想要弄明白为什么某种物理前因会产生某种物理后果, “在近代哲学家当中, 莱布尼茨将如下原理规定为是一个自明的原理: 所有的物理原因必须无一例外地在其自身的性质中包含某种东西, 这种东西使得所有的物理原因应当能够产生它们所产生的结果这一点易于为人们所理解。”^① 这似乎是莱布尼茨在其《单子论》和《神义论》中多次提到的两个伟大的推理原理之一——充足理由原理的又一种提法, 穆勒对这一原理显然颇为欣赏, 并以其为基础就莱布尼茨对意志 (volition)、心灵 (mind) 与物质 (matter) 的相互关系的认识展开了讨论, 进而在《逻辑体系》第五卷《论谬误》中讨论轻信或先天的谬误时, 论及了莱布尼茨的“前定和谐学说”。也是在同一卷、同一章, 穆勒批评了“凡不可设想的都不能为真”这一观点, 认为莱布尼茨是这种谬误的一个代表。穆勒批评说, 在莱布尼茨看来, 除非一个东西不只是可以设想的, 而且是可以解释的, 否则它就不可能在自然中存在, 一切自然现象都一定能够得到先天的解释, 那些除了上帝的意志给不出什么解释的事实只能是上帝的奇迹, 他说, “我承认, 我们不能

^① J. S. Mill,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Stuart Mill*, Vol. 7, ed. by John M. Robson,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74, p. 360.

对不了解的东西就加以否认，但我还是要说，我们确有权利否认（至少是在自然秩序范围内）那种绝对不可理解也不能解释的东西。……最后，虽然我承认被造物能够设想什么不是上帝能力的量度，但被造物的能设想性（conceptivité）或设想能力却是自然能力的量度：一切符合自然秩序的东西都能被某种被造物所设想或理解。”^①但“不可设想或不可解释”也许只是人类非常有限的心灵的局限之一，而自然本身也许根本没有任何局限。^②从《逻辑体系》的文本中可以看到，穆勒所引用的莱布尼茨的上面这段话是一段法文，这进一步证明穆勒对莱布尼茨思想的了解更多地来自于莱布尼茨的法文著作。

除莱布尼茨之外，康德在穆勒的《逻辑体系》中也多次被提及。在《逻辑体系》第一卷《论名称与命题》中，穆勒讨论了三类可被命名的东西，即感受或意识状态（feelings or states of consciousness）、实体（substances）和属性（attributes）。其中就实体而言，穆勒认为，观念论形而上学家认为对象（objects）只是人们的感受以及将这些感觉关联起来的法则，这一学说虽然没有被后来的学者所接受，但观念论形而上学家在最具真正意义之处——人们对对象的所有认识都是对象给予人们的感受以及这些感觉所出现的次序——阐明了他们的理由，康德本人像贝克莱（George Berkeley）和洛克（John Locke）一样在这方面观点明确。他坚定地相信存在着一个完全不同于现象世界或人们的感知世界的“物自体”的世界，甚至使用一个专门表达“Noumenon”来指谓物自体，以便与人们心灵中的表象（representation）相对照，他认为这种表象（尽管其形式由心灵本身的法则所赋予，但其内容则由人们的感受所构成）是人们对对象的所有认识，而物（the Thing）的真正性质就人们现有的能力而言是一个令人费解的秘密。^③对于康德的这种认识，穆勒评论说，确实没有任何理由相信对象的可感知性质是对象自身所固有的一种东西，或者与对象自身

① 莱布尼茨这段话的翻译可参见《人类理智新论》上册，陈修斋译，商务印书馆，1982，第24页。其英文翻译可参见 Peter Remnant 和 Jonathan F. Bennett 翻译编辑的 *New Essays on Human Understandi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ix。穆勒所引的这段话出自 *Nouveaux Essais Sur l'Entendement Humain—Avant-propos*. (Œuvres, Paris, ed. 1842, Vol. I, p. 19.)

② J. S. Mill,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Stuart Mill*, Vol. 7, ed. by John M. Robson,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74, pp. 755-756.

③ J. S. Mill,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Stuart Mill*, Vol. 7, ed. by John M. Robson,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74, p. 59.

的本质有什么密切的关系，人们除了从外部世界所体验到的感觉之外对外部世界一无所知，而且也只能一无所知，这是一个非常明显的事实。而对于作为人们对外部世界之感觉的下层基础的“物自体”本身的实在性，穆勒则评论说，他不去争论“物自体”的世界是否存在，因为其存在与否或其真假与逻辑学并不相关。^①可以看出，穆勒对“物自体”本身的实在性或许有所保留，但就对象本身不同于对对象的感觉这一点而言，则完全认同康德的看法。也是在《论名称与命题》中，穆勒在讨论纯粹字面命题 (verbal propositions) 时认为，“必然命题 (essential proposition) 是纯粹的字面命题，它对于在一个特殊名称之下的对象所做的断定仅仅是断定了该对象由那一名称所称呼这一事实，因而没有给出任何信息，或者给出的是有关名称的而不是有关对象的信息。相反，非必然命题或偶然命题 (accidental propositions) 则是与字面命题相对的实在命题 (real propositions)，它们断定对象具有某种没有包括在名称——命题借以来谈论对象的名称——含义中的事实，或者断定对象具有某种没有被名称所涵谓的属性。”^②正是在此处，穆勒注解，这一区分对应于康德和其他形而上学家在“分析判断” (analytic judgments) 和“综合判断” (synthetic judgments) 之间所做的区分，前者即是可以从所使用的语词含义中引申出来的判断，后者则是可以从中了解到一个新事实的判断。^③由此可见，穆勒对康德的“分析判断”和“综合判断”这一著名的区分十分熟悉，并在此基础上对其提出了自己的理解，进行了成功的转化。

《逻辑体系》中唯一一位有直接证据表明穆勒是依据其德文原著来论述其思想的是兰贝特。这位兰贝特就是曼弗雷德·库恩 (Manfred Kuehn) 在其所著的《康德传》中说其“与康德的哲学书信往返，对于康德是很重要的灵感来源”的约翰·海因里希·兰贝特。^④在《逻辑体系》第二卷、第二章讨论三段论时，穆勒说兰贝特的《新工具》(Neues Organon) 一书 (出版于 1764 年)

① J. S. Mill,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Stuart Mill*, Vol. 7, ed. by John M. Robson,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74, pp. 61–62, 62n–63n.

② J. S. Mill,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Stuart Mill*, Vol. 7, ed. by John M. Robson,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74, pp. 115–116.

③ J. S. Mill,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Stuart Mill*, Vol. 7, ed. by John M. Robson,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74, p. 116n.

④ (美) 曼弗雷德·库恩《康德传》，黄添盛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第 20 页。

对于三段论学说的阐述是针对三段论学说所曾提出的最为全面而详尽的阐述之一，书中清楚地考察了什么样的论证会自然成为三段论的论证并具有三段论的格的形式，这一研究展现了作者清晰的思维和卓越的才智。^① 为了更为具体地说明这一点，穆勒特意在所添加的注解中说，兰贝特的结论是“三段论的第一格适用于发现或证明事物的特性，第二格适用于发现或证明事物间的区别，第三格适用于发现或证明事例和例外，第四格适用于发现或排除某个属的不同的种。”在兰贝特看来，让三段论的后三格与第一格也以“遍有遍无公理”(*dictum de omni et nullo*) 为依据有点牵强和不自然，它们应依据不同的公理，即第二格应依据“差别公理”(*dictum de diverso*)，第三格应依据“事例公理”(*dictum de exemplo*)，第四格应依据“交互公理”(*dictum de reciproco*)。^② 在兰贝特上述见解的基础上，穆勒进一步提出了自己对于三段论的一些看法。从《逻辑体系》中可以看出，穆勒所引用的兰贝特的那句话由他从德文意译而来，而不是直接引用德文，这与穆勒在《逻辑体系》中常常直接引用法文有所不同。这也从一个侧面表明，在穆勒那里，德语远远没有对他来说同样作为外语的法语的地位那么高。而这无疑妨碍了穆勒对德国学者的著作和思想进行更多的了解。

三

在穆勒的《逻辑体系》于1843年出版了第一版之后，德国学者于贝韦格(Fridrich Ueberweg)的《逻辑体系与逻辑学说史》一书也分别于1857年和1868年出版了第一版和第三版，并于1871年有了英文译本。在该书中谈到当时德国之外的逻辑学者时，于贝韦格说“近年来德国人的思考对德国之外的逻辑研究已鲜有影响，归纳理论尤其是归纳理论对自然科学的运用是由孔德、赫舍尔、惠威尔和穆勒所推动的。”^③ 正因如此，于贝韦格在其《逻辑体系与逻辑学说史》中讨论归纳问题时多次提到孔德(August Comte)、赫舍尔

① J. S. Mill,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Stuart Mill*, Vol. 7, ed. by John M. Robson,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74, p. 170.

② J. S. Mill,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Stuart Mill*, Vol. 7, ed. by John M. Robson,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74, p. 170n.

③ F. Ueberweg, *System of Logic and History of Logic Doctrines*,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1871, pp. 74-75.

(John Herschel)、惠威尔 (William Whewell) 和穆勒,而在讨论类比、假说问题时更是频频提到穆勒。如,在讨论假说问题时,于贝韦格根据穆勒《逻辑体系》英文版第7版直接引用穆勒的话说,“没有那些假说,科学不可能是现在的状况,它们是趋向某种更为可靠的东西的必要阶段,现在几乎一切作为理论的东西都曾经是假说。”^① 而在其《哲学史》一书中,于贝韦格在论及穆勒的逻辑思想时,更是对穆勒《逻辑体系》的每一卷内容都作了概要解说。^② 由此可见,当时的德国学者对英国和法国学者的著作和思想相当熟悉。而从于贝韦格的论述来看,当时的德国逻辑似乎在归纳逻辑方面已落后于英、法逻辑尤其是英国逻辑。这或许是作为归纳理论研究代表作的穆勒的《逻辑体系》一书引起德国逻辑学者注意的真正原因。

就风格和内容而言,德国学者西格瓦特 (Christoph von Sigwart) 的两卷本《逻辑学》(初版于1873年、1888年第二版并于1895年有了英文版) 应是19世纪可与穆勒的《逻辑体系》相媲美的一部德国学者的逻辑学著作。在该书的第一版前言中,西格瓦特说,他这本“从方法论的观点来重构逻辑学并使其与当今科学问题保持密切联系”的著作应感谢三位刚刚去世不久的学者——特伦德伦堡、于贝韦格和穆勒。^③ 作为唯一一位英国人,穆勒的逻辑思想在德国逻辑学者那里所受到的重视由此可见一斑。而在西格瓦特的《逻辑学》中,对穆勒逻辑思想的论述也确实相当全面,从穆勒的名称和命题理论、三段论理论、归纳理论直至穆勒对于算术中“数”的认识、几何中“点”的认识都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且屡屡表达了与穆勒不同的看法。如,在讨论动词“to be”的意义时,西格瓦特说,穆勒注意到了“is”这个词在被用作系词时的歧义,认为它并不表示主词存在,只表示一种述谓 (predication) 关系。如在“独角兽是 (is) 诗人的虚构”这个句子中,“is”并不表示独角兽存在,因为这个句子本身就在说独角兽不存在。穆勒认为几乎所有的学者都忽略了这种存在于古代和现代语言中的系词的歧义。但就像穆勒没有注意到其他德国哲

① F. Ueberweg, *System of Logic and History of Logic Doctrines*,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1871, p. 521. 于贝韦格所引的穆勒的这段话可见 J. S. Mill,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Stuart Mill*, Vol. 7, ed. by John M. Robson,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74, p. 496.

② F. Ueberweg, *History of Philosophy*, Vol. 2.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888, pp. 426 - 429.

③ C. Sigwart, *Logic*, Vol. 1, London: Swan Sonnenschein & Co., 1895, p. ix.

学家的观点一样，穆勒也没有注意到赫尔巴特（Johann Friedrich Herbart）的观点，赫尔巴特以其惯有的深刻性已经表明，在“A是（is）B”这样的命题中以及在“A是B吗？”这样的问题中肯定没有“A存在”的意思，因为其中对于A本身以及A的存在并没有说任何东西。^①确实，穆勒在其《逻辑体系》中讨论系词“is”在命题中并不必然意指“存在”的时候，虽然其观点与赫尔巴特的观点完全一致，但并没有只言片语提到赫尔巴特。再如，在西格瓦特对归纳问题的讨论中，在充分讨论了因果关系、因果律、因果概念、穆勒五法等与归纳有关的问题之后，西格瓦特说，“确实，现在大多数人都认识到，单纯从所感知到的现象的前后相继中推导因果概念和因果律是不切实际的，可以认为穆勒的做法是失败的。”^②而对于穆勒以“归纳”为核心的逻辑思想，布伦塔诺（Franz Brentano）在其《我们有关对错认识的起源》一书（1889年初版、1934年第三版）中也曾批评说“穆勒没有认识到数学的纯粹分析特征和演绎过程的一般含义有一个相通点。他甚至否认三段论会得出新知识。如果一个人将数学基于归纳之上，那么他就不能用数学来为归纳辩护，因为这会导致恶性循环。”^③

19世纪中后期，德国逻辑虽然在归纳理论方面落后于英国逻辑，但在演绎理论方面却遥遥领先于英国逻辑。作为19世纪最伟大的理智发明之一——对约束变元使用量词的提出者，弗雷格（Gottlob Frege）在其1879年的《概念文字：一种用于纯粹思想的以算术语言为模型的公式语言》这本小册子中提出了一个谓词演算形式系统。在此基础上，弗雷格希望能够证明算术与逻辑是等同的，于是有了1884年的《算术基础》一书以及1893年和1903年分两卷出版的《算术的基本规律》一书。正是在《算术基础》这本书中，弗雷格开篇就对穆勒的经验主义算术观进行了批评，讥笑穆勒的算术观是一种“小姜饼或小石子的算术”^④，希望以此能够重新赋予算术一种先验的特征。从《算术基础》中可以看出，弗雷格在对穆勒的算术观进行批评时所参考的正是穆勒的《逻辑体系》一书（主要是体现穆勒算术观的第二卷和第三卷），但弗雷格所参考的并不是该书的英文文本，而是希尔所翻译的《逻辑体系》的德文

① C. Sigwart, *Logic*, Vol. 1, London: Swan Sonnenschein & Co., 1895, p. 95.

② C. Sigwart, *Logic*, Vol. 1, London: Swan Sonnenschein & Co., 1895, p. 568.

③ F. Brentano, *The Origin of Our Knowledge of Right and Wrong*, Oxon: Routledge, 2009, p. 66.

④ G. Frege, *The Foundations of Arithmetic*, New York: Happer & Brothers, 1960, p. xix.

译本。^① 在弗雷格的《算术基础》之后，胡塞尔的《算术哲学》于1891年出版。在这本书中，胡塞尔针对穆勒认为数的定义中所断定的事实都是物理事实而像2、3、4等这样的数都各自指谓不同的可感知的物理现象并涵谓那些现象的一种物理性质这种观点，胡塞尔认为“这种观点显然是错误的，人们肯定疑惑一个穆勒级水平的思想家怎么会对此感到满意。无疑，两个苹果与三个苹果可以在物理上区分开来，但两个判断与三个判断或两种不可能性与三种不可能性等肯定不能进行这样的区分。因而，这些情况下数的差别不可能是一种看得见摸得着的物理差别。只要一提到完全可以像物理的东西一样被进行计数的心理的行为或状态，穆勒的理论就被驳倒了。”^② 同样，针对穆勒认为数的命题中隐藏着一种假设即 $1 = 1$ 或者说所有的数都是相同或相等单元的数这一观点，胡塞尔认为“轻而易举就能反驳这种错误的观点，要求算术预设 $1 = 1$ 这一命题完全是弄错了算术的意思。算术作为数的理论与具体的对象无关，而是与一般的数有关。”^③ 对此，胡塞尔进一步解释说，“由我们的心理分析而来的单元的相同显然是一种绝对的同。事实上，只要想到近似就会是荒谬的。因为这是关于它们有具体内容这一事实的具体内容的同一性问题，否认这种同一性就是否认内在感知的明证性 (Evidence)。”^④ 显然，胡塞尔反对穆勒认为 $1 = 1$ 是一种假设的观点，而是认为 $1 = 1$ 是可以通过心理分析而得到的一种无可置疑的结果。不过，在接受了弗雷格批评他将“概念”和“表象”混为一谈以及在对数的解释中求助于“抽象”的做法之后，胡塞尔就彻底转向了致力于消除其算术观中心理主义因素的方向，并进而将穆勒作为心理主义的主要代表在其《逻辑研究》一书（1900年初版、1913年第二版）中大加批评。如，在批评穆勒对矛盾律的心理主义解释时，胡塞尔说“矛盾命题同时为真的不可能性被穆勒认为是那些命题在我们信念 (belief) 中的不相容性。换句话说，他用判断活动 (acts of judgement) 的实际不相容性替代了命题同时为真的不可能性。与之相应的是，穆勒反复声称，信念活动是唯一能够恰当地被称为真和假的东西，矛盾原理必须被解释为：两种矛盾对立的信念活动不可能

① G. Frege, *Die Grundlagen der Arithmetik*, Breslau: Verlag von Wilhelm Koenner, 1884, p. 9.

② E. Husserl, *Philosophy of Arithmetic*,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2003, p. 18.

③ E. Husserl, *Philosophy of Arithmetic*,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2003, p. 156.

④ E. Husserl, *Philosophy of Arithmetic*,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2003, p. 158.

共存。”^①从胡塞尔的《算术哲学》和《逻辑研究》中可以看出，其所参考的穆勒的《逻辑体系》主要是贡贝尔茨的德文译本，间或也参考了《逻辑体系》的英文文本。

以上几例足以表明，19世纪中后期许多德国学者尤其是当时的许多逻辑学者对穆勒的《逻辑体系》一书相当熟悉，而不管对书中的观点是认同还是反对，都可看出这些学者对该书中的许多内容都有关注。这当中，希尔和贡贝尔茨的《逻辑体系》译本无疑起了巨大的作用。

四

穆勒的《逻辑体系》全书共六卷，第六卷的标题是《论精神科学的逻辑》，其中除讨论了存在一门人性科学的可能性之外，还讨论了逻辑方法、数学方法、自然科学方法在性格学、心理学、历史学、社会学等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运用。在穆勒这里，“精神科学”（moral sciences）是在与“物理科学”（physical sciences）相对的意义上来使用的，前者似乎对应于现在所说的“人文社会科学”，而后者似乎对应于现在所说的“自然科学”。在穆勒《逻辑体系》的德文译本中，希尔将英文的“moral sciences”译为“Geisteswissenschaften”，而贡贝尔茨则将其译为“moralischen Wissenschaften”。从这两种译法来看，前者偏重于对“moral sciences”的意译，而后者偏重于对“moral sciences”的字译。维基百科对“Geisteswissenschaften”的解释是，这个德文词的字面意思是“精神科学”（sciences of spirit），最初是作为对穆勒所使用的“moral sciences”的翻译而出现在德文中的，是狄尔泰（Wilhelm Dilthey）将这个词变成了一个流行的德文词。^②至于狄尔泰为何钟情于“Geisteswissenschaften”这个词，在其1883年出版的《人文科学导论》^③中有如下解释“包含在科学这个概念中的东西通常被分为两类，一类用‘自然科学’这个名称来称呼，另一类说来

① E. Husserl, *Logical Investigation*, Vol. 1, New York: Routledge, 2001, pp. 57-58.

② <https://en.wikipedia.org/wiki/Geisteswissenschaften>.

③ 由于狄尔泰坚持认为除心理学、历史学、社会学之外，哲学、语言文字学、教育学、美学、艺术史等学科也都属于“精神科学”，从而扩大了“精神科学”的领域，现在英美学界已将“Geisteswissenschaften”一词通常翻译为“人文科学”（human sciences），狄尔泰的《精神科学导论》一书通常也被翻译为《人文科学导论》。

也怪得很，并没有一个普遍认可的称呼。我将遵循那些思想家的做法，用‘Geisteswissenschaften’这个词来称呼这全部知识（globus intellectualis）的第二类。这一方面是因为这一称呼是一个已经令人耳熟能详的称呼——特别是通过约翰·斯图亚特·穆勒《逻辑体系》德译本的广泛流传，另一方面是因为在我们所能选择的各种用词中，这个词似乎是相比较而言最为妥当的。”^①无疑，狄尔泰认同穆勒对“精神科学”与“物理科学”的划分。不过，对于穆勒认为完全可以将“物理科学”的研究方法用于“精神科学”的研究，狄尔泰却并不认同。穆勒在《论精神科学的逻辑》中有如下一段话“如果有些学科其有关结果得到了所有关注其证明的人的一致认同，而有些学科人类还尚未取得同样的成功，也就是说，虽然有最为灵光的头脑从一开始就从事这些学科的研究，但却从未确立任何像样的、不容否认的或不容怀疑的真理，那么，正是通过对可成功运用于前者的方法的概括并使其适用于后者，我们才能希望消除科学面孔上的这一污渍。”^②针对穆勒的这段话，狄尔泰评论说“不仅这段话的结论是有争议的，而且这段话为之所辩护的精神科学或人文科学方法的这种照搬也不会取得任何成果。尤其在穆勒那里，我们听到了‘演绎’、‘归纳’这些词的单调乏味的喧嚣声，这些声音现在还在从所有的邻国围绕着我们回响。人文科学的整个历史都是对这种‘照搬’想法的一种驳斥，这些科学有完全不同于自然科学的基础和结构。”^③正是基于这一认识，狄尔泰认为自然科学的认识论基础是外知觉或感性经验，精神科学的认识论基础是内知觉或体验，正是通过内知觉或体验，精神科学具有了内在的关联性和统一性，成了不同于自然科学的一种科学。^④就狄尔泰的《人文科学导论》而言，说穆勒《论精神科学的逻辑》中的许多观点是狄尔泰相关思考的促发点似不为过。

海德格尔在其《逻辑：真理的问题》中曾列举出19世纪中期最为重要的

-
- ① W. Dilthey, *Introduction to Human Scienc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57. 此处译文也参考了张庆熊《狄尔泰的问题意识和新哲学途径的开拓——论精神科学的自主性及作为其方法的诠释学》，《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3期，第44页。
- ② J. S. Mill,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Stuart Mill*, Vol. 8, ed. by John M. Robson,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74, p. 834.
- ③ W. Dilthey, *Introduction to Human Scienc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158.
- ④ 张庆熊《狄尔泰的问题意识和新哲学途径的开拓——论精神科学的自主性及作为其方法的诠释学》，《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3期，第45页。

一些逻辑著作，穆勒的《逻辑体系》被排在第一位，而且也只有这么一部英文著作，其他全是德文著作。海德格尔评价穆勒的这本书说“穆勒的《逻辑体系》在19世纪对德国产生了非常重要的影响，但主要是从反面。尤其是影响了狄尔泰，狄尔泰激烈反对这本书第六卷中对于人文科学所说的一些东西，并以此确立了自己对于人文科学理论的立场。……穆勒的逻辑也影响了胡塞尔的老师布伦塔诺，甚至胡塞尔本人也从正面或反面从穆勒那里学到了很多。”^①海德格尔的这一评价基本上概括了穆勒的《逻辑体系》对于德国哲学的影响，而其本人对穆勒有关矛盾原理的看法的讨论、对穆勒系词观的讨论也都表明穆勒的《逻辑体系》在某些问题上对他也有一定的影响。

以上讨论勾画了穆勒的《逻辑体系》和德国哲学之间相互交流和相互影响的大致图景，这一图景一方面展现了穆勒《逻辑体系》中的德国哲学元素，另一方面也展现了19世纪以来德国哲学中穆勒的《逻辑体系》元素。无疑，对这两方面的考察可为德国哲学研究的知识背景提供一个有益的补充。

^① M. Heidegger, *Logic: The Question of Truth*,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21.

philosopher in Germany after W. W. II and a leading figure who made innovations in traditional Marxism. Bloch was unique because he was not only a Marxist , but also a prominent philosopher of the 20th century. Bloch devoted his whole life to writing. Even with an advanced age of 92 , Bloch was still writing. When *The complete Works* was published in 1977 , he finally finished his life's work. His works were translated into many language , including Slavic , Persian , Arabic , Japanese , Korean , etc. Bloch died in 1977. The following interview was his last important one. In it , he reviewed his academic pursuits and political activities. This interview covered a lot of ground: as a student in the 20s , as a free writer in the 30s , as an exile in America in the 40s , as a professor from the University of Laipzig in the 50s , also as a professor from the University Tübingen in the 60s and 70s. This interview should be rated as a substantive and erudite document of philosophical history and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the 20th century.

Keywords: Ernst Bloch; Youth; Exile; Years in Leipzig; Years in Tübingen

Mill's *System of Logic* and German Philosophy

Song Wei

/ 275

Abstract: Mill's *System of Logic* discussed related thoughts of three German philosophers , viz. Leibniz , Kant and Lambert. When *System of Logic* was translated into German and introduced into Germany , it was followed with interests by many German philosophers , such as Dilthey , Brantano , Frege , Husserl and Heidegger. Investigating the communication between Mill's *System of Logic* and German Philosophy , as well as the influence on one another , the author intends to make a beneficial supplement to the intellectual background on which the study of German philosophy is based.

Keywords: Mill; *System of Logic*; German Philosophy